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成绩单与自助打印终端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研究生院基于“关于研究生自助打印终端与成绩单的通知（2026年7月8日发）”及“北方工业大学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校发〔2022〕22号）”对研究生成绩单与自助打印终端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研究生成绩单

研究生成绩单（下称“成绩单”）用于记录我校研究生当前时刻为止所有已修读且获得的课程成绩。

（一）课程唯一性标识

研究生按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培养方案修订时，同名课程因学时变更、课程归属单位或任课教师差异、教学大纲变化等情形，导致授课内容或学分发生本质变化，故以课程编码为课程的唯一标识。

（二）成绩记录与成绩单

1.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研究生成绩总库中记录学生个人所有已取得的课程成绩；

2.因课程免学等情形，同一学期相同课程编码的多条成

绩记录，成绩单中仅取多条成绩中最高成绩显示；

3.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平原则，除修读课程未通过情形，不支持在校研究生“刷分”行为；对于不同学期重复修读同一课程编码课程的多条成绩记录，均显示于成绩单，并按时间顺序对二次及以后修读所得成绩做重修标识；

4.个人培养方案内的课程成绩记录，按培养方案大类对选修课做选修标识，并于成绩单中以文字说明；

5.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研究生教育的综合评价特点，中文成绩单不提供GPA转换信息；英文成绩单增加GPA转换信息，仅供在校研究生国际交流所用；

6.学校本研一体化系统研究生端可生成带有在线核验用二维码与“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成绩单专业用章”电子印章的电子成绩单，默认存储格式为.pdf，对该文件修改后，电子成绩单失效。

（三）成绩单使用

研究生成绩单仅按上述相关规定列出研究生在校期间修读课程且获得的成绩记录。研究生在校期间根据个人需求如实对校内外出示或提供成绩单，使用时以接收成绩单的业务部门或单位所施规则为准。

二、研究生自助打印终端

研究生自助打印终端为学校向我校研究生提供的用于自助登录打印纸质成绩单、学籍有关证明、学历与学位证明

的一体式打印系统。

（一）打印项目

研究生自助打印终端提供：中、英文成绩单，中、英文在读证明，中、英文学历与学位证明，中文应届生证明；同时增设北京市公安局制定的“北京高校非北京户籍大学生在学证明”。

（二）使用细则

1.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校提供成绩单免费用纸 1 份/学期，其它证明类文档每类免费用纸共 5 份；成绩单免费用纸份数于每学期开学前更新，使用告竭的不再额外提供，打印后可扫描备份或打印电子成绩单；

2.在读证明仅在校期间可用，应届毕业生证明仅基本学习年限最后一学年及延期毕业期间可用，学历与学位证明仅毕业后可用；

3.因系统承接企业差异，自助打印终端输出的纸质成绩单与证明类文档盖有实体印章，成绩单上无核验用二维码及其对应说明；

4.已毕、结业或离校无学籍人员，不再提供成绩单用纸；拟获取在校期间成绩单的，可咨询学校档案馆或复印个人已有成绩单。

在校研究生或离校人员对外提供我校出具的研究生成

绩单及证明类文档时，不得篡改。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6 年 11 月 4 日